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3年2月10日第四期（总刊第578期）

本期要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P1）

自然资源部：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公布（P3）

甘肃省：从十方面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P7）

2022年原煤产量前十名企业排名公布（P20）

2022年度各部委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政策概况梳理（P21）

铁矿石持续强势 后市空间存分歧（P4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目录

重要新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1

部委动态

自然资源部：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公布 3

应急管理部发布 2023 年 1 月全国自然灾害情况 4

省际动态

青海 2022 年新增钾锂盐资源量 6600 万吨 5

广西圈定 66 个无需开展压覆矿评估审批区块 6

甘肃省：从十方面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7

河北实现有证矿山修复治理智能监管 10

陕西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12

天津五大行动争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 14

多地部署石化行业碳达峰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6

油气勘探

2022 年我国原油产量 2.04 亿吨 今年将继续推动油气增产增供18

地勘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2022 年新发现矿产地 13 处 19

数据统计

2022 年原煤产量前十名企业排名公布 20

法规政策

2022 年度各部委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政策概况梳理 . 21

生态修复

昔日废弃矿山 今朝生态“金山”——重庆九龙坡区废弃矿山新生记 41

市场动向

铁矿石持续强势 后市空间存分歧 44

会员动态

铜、金、锂齐发力，紫金矿业发布三年发展规划 46

重要新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指出，建设质量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为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制定本纲要。

《纲要》强调，质量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质量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质量强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全民质量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和品牌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重大工程、重要消费品、新兴领域高技术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商贸、旅游、金融、物流等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逐步彰显，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显著增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引发质量理念、机制、实践的深刻变革。质量作为繁荣国际贸易、促进产业发展、增进民生

福祉的关键要素，越来越成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焦点。当前，我国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坚实。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到 2035 年，质量强国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纲要》从 8 个方面提出 27 项重点任务，具体是：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

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强化工程质量保障，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健全质量政策制度，优化质量监管效能，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加强质量国际合作。

《纲要》还以专栏的形式，提出7个专项工程：区域质量发展示范工程、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服务品质提升工程、中国品牌建设工程、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和质量安全监管筑堤工程。此外，《纲要》提出加强党的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开展督察评估3项组织保障措施。（中国质量报）

部委动态

自然资源部：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公布

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关于认定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认定北京市石景山区，天津市河东区、西青区、滨海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

藁城区、石家庄市井陘县等 258 个县（市）为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示范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通知表示，示范县（市）创建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确保创建成效。示范县（市）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按照确定的创新方向和工作目标，细化安排，强化措施，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从制度机制等层面系统总结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创建工作安排，及时做好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有序高效开展创建工作。（中国矿业报）

应急管理部发布 2023 年 1 月全国自然灾害情况

近日，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红十字会总会、国铁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对 2023 年 1 月全国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了会商分析。1 月份，我国自然灾害以低温冷冻和雪灾为主，风雹、地震、地质灾害、干旱和森林火灾等也有不同程度发生。各种自然灾害共造成 13.98 万人次受灾，因灾死亡 32 人，一般损坏房屋 1300 余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4.5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2.79 亿元。（应急管理部）

省际动态

青海 2022 年新增钾锂盐资源量 6600 万吨

盐湖是青海第一大矿产资源。记者 9 日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获悉，2022 年，该省加强盐湖地质勘查，在柴达木盆地盐湖矿产勘查取得丰硕成果，新增钾锂盐资源量 6600 万吨。

位于中国西部的柴达木盆地是青海省盐湖及盐类矿产钾、钠、镁、锂等的主要分布区。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丰硕的地质找矿成果，奠定了柴达木盆地“聚宝盆”地位。

近年来，青海省立足优势资源聚力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从强链、延链、补链入手，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青海省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消息称，2022 年，青海省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柴达木盆地察尔汗矿区第四系现代盐湖可利用资源核查，详细查明了矿区地质特征和储量变化情况。查明保有固液体氯化钾资源量 3.9 亿吨、氯化锂资源量 788.67 万吨。

同时，深层卤水成果扩大，茫崖市马海地区砂砾孔隙卤水钾矿普查深部发现厚 706.52 米至 1099.51 米的含水层，单孔涌水量 5360.77 至 5738.17 立方米/日，新增钾盐相关资源量 5040 万吨。

此外，在背斜构造区，茫崖碱石山地区深层卤水锂矿普查发现厚 28.2 米至 119.6 米的含水层，在矿区东部首次探

获自流量大于 1000 立方米/日的高产富锂卤水，氯化锂含量 415 至 690 毫克/升、氧化硼含量 675.85 至 1500.85 毫克/升。茫崖鄂博梁 I 号背斜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通过鄂 ZK01 孔解译出含锂水层 62 层，累计厚度 202.2 米，显示了背斜构造区具有一定找矿潜力。

另据了解，在柴达木盆地盐湖矿产开发利用动态监测网建设方面，在察尔汗、马海、西台 3 个开发矿山建成第四系现代盐湖动态监测平台与盐湖数据平台，优化三维模型，并按监测周期采集了监测样品，分析了卤水水位、盐湖资源品位等参数变化趋势，为企业开发、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中国新闻网）

广西圈定 66 个无需开展压覆矿评估审批区块

近日，广西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干部覃荔应在办理所辖的迁江华侨工业园区建设用地报批时，发现来宾市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窗口首次取消了园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及审批环节。据了解，广西已圈定 66 个区块，不再对落户圈定区域的建设项目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及审批。

按照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前，必须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压覆 34 种重要矿产资源的，需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2022年下半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利用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14个设区市城区和各类工业集中区、产业园区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调查，通过与矿产地数据库、矿业权数据库叠加比对分析，全面摸清了调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分布情况，共圈定“白名单”区块66个，面积达6600多平方公里，实现了规划建设特定区域调查成果的共享。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人介绍，实施新政策，既可缩减建设项目办理“压矿”审批时间至少2个月，又可节省单个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报告编制成本二十万元至上百万元不等。

目前，广西已有包括道路、轨道、供水设施等7个项目享受了这一政策，极大促进了城市群和都市圈基础设施建设。据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目前已向全社会公开66个区块具体信息，并纳入广西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供建设单位查询。（央广网）

甘肃省：从十方面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甘肃省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简称《方案》）近日印发。《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质量评价体系和

监督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由 14.15% 提高到 25% 以上等。

《方案》提出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健全绿色矿山标准及评价体系、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构建和谐企地关系、完善监督管理体系等 10 项重点任务。

《方案》提出，全面实施绿色勘查。鼓励甘肃省内自然资源类科研院所、地勘单位、矿山企业、行业协会积极制定绿色勘查相关标准。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严格遵循《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和《甘肃省绿色勘查技术指南》，大力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应用，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方案》要求，健全绿色矿山标准及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甘肃省内自然资源类企事业单位参与绿色矿山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鼓励省内矿山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相配套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分类型、分区域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贯标培训，引导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地方标准建设省级绿色矿山。开展省级绿色矿山

建设规范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评估与研究分析，根据实际适时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方案》强调，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新立采矿权出让合同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并细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时间节点及违约责任。新建（改扩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内容纳入“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统一编制、统一审查、统一实施。矿山正常运营后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与核查入库。

《方案》提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逐步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冶工艺自动化和关键生产流程数控化，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在地质测量、资源储量、采选、运输、节约与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在煤炭等采选技术基础较好行业，积极探索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与矿山生产管理深度融合，推动矿产开发利用的生产要素数字化、应用场景可视化、管理决策智控化和机器设备减人化。

《方案》要求，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边生产、边修复”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主体责任。（中国矿业报）

河北实现有证矿山修复治理智能监管

通过一块电子屏幕，就可以实时监控全省有证矿山修复治理情况全流程。河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智能化监管平台后期运维工作人员刘硕轻点鼠标，电子屏幕上显示的矿山基本情况、矿山生产状态、矿山各类工程部位的精准定位等方面海量数据一览无遗，自动统计数据、分析输出报表一应俱全。

河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智能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是河北首个针对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和实时监测”的信息大数据平台。据悉，该平台提升了全省各级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部门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情况智能化监管能力，为进一步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

河北矿产资源丰富，分布范围广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点多、面广、持续时间长，给矿山全面监管带来极大难度。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积极推动矿山数字化转型，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保障矿山生产经营绿色、安全、高效。

2022年2月份，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该平台以遥感、地理信息、移动GIS以及数据库等先进技术为依托，对全省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测，实现了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查询、统计、可视化监管、移动核查以及矿山生态修复全流程跟踪和智能化监管。

优化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必须要做到实时监测。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副处长郭谨慎表示，监管平台相当于给矿山修复治理装上了“智慧大脑”，致力于全方位、全天候监管生产矿山恢复治理情况，推动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责任落实。

监管平台如何实现实时监管？记者了解到，监管平台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测成像，结合地理信息技术、专业软件自动识别与数据库分析计算，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全省生产矿山的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现场数据实时上传、后台数据分析统计、前台图形与数据的可视化展示等多功能融合。同时，外业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App客户端、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将矿山开采和治理修复情况等影像资料进行实时传输。监管部门可与矿山现场人员建立联系，便于随时获取矿山现场情况。

监管平台还可以实现多年份、不同期次全省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情况、生态修复效果等信息的对比识别和数据提取，以及各矿山现状的三维可视化展示。

提供可视化、智能化数据分析成果，也是监管平台的另一特征。凭借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综合分析，监管平台可以为监管部门及时获悉矿山修复进展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方便各级用户对比查看各矿山历年变化情况、实时查看各矿山现场部位情况，实现“一张表”分析、“一张图”监管，切实提升监测监管效能。

数据显示，2022年监管平台共完成全省700处（含停产、在产、关闭等）在册矿山的无人机航测和野外信息人工采集工作，基本掌握各矿山生态修复情况，为今后有效监管河北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平台智能化水平，郭谨慎表示，下一步，他们将进一步完善监管平台功能，打造集矿山开采、矿山治理修复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全省有证矿山开采全过程、全产业链、全流程的智能化监管。（河北日报）

陕西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8日从陕西官方获悉，“十四五”时期，该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据了解，陕西省实施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化解过剩产能，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通过多种措施提高能效水平。

同时，该省着力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创建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陕西省立足国家重要能源化工基地定位，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到2025年，该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完成国家“十四五”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

该省深入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环保灶具，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

此外，陕西省还统筹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同时，该省将系统推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设施覆盖率，有序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据悉，陕西省将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中国新闻网）

天津五大行动争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

日前，天津市出台《天津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年—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将开展五大行动，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为天津市实现“双碳”目标提供科技支撑。

具体来看，一是实施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到2030年，支撑实现低碳流程再造技术的工业化应用、新建建筑碳排放

量大幅降低、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明显提升、交通领域低碳化全面提升。二是实施创新要素优化配置行动。发挥天津海河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牵引效应；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艺设计、监测评估、管理咨询、检验检测等综合性公共服务；到 2030 年，建设 10 家以上市级碳达峰碳中和创新平台；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投资基金，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三是实施绿色低碳创新主体培育行动。到 2030 年，建设一批零碳、低碳产业聚集区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标志区和示范区。四是实施低碳零碳成果转化与示范行动。到 2030 年，实施 50 项以上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重大示范应用工程，有力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五是实施开放协同创新行动。推动京津冀绿色低碳协同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开放协同创新格局。

根据《方案》，到 2025 年，天津市将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撑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7%以上，初步构建起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到 2030 年，掌握更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可应用推广的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支撑非化石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16%以上。（中国冶金报）

多地部署石化行业碳达峰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023年一开年，江苏、河南、山东、湖南、四川、云南等省份便相继发布碳达峰实施方案或相关措施，不仅确定了各地总的工作原则和思路，更对各省份石化化工行业的碳达峰行动进行了部署。

江苏省近日发布的《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对石化化工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碳达峰行动进行了具体部署。《方案》提出，一要严控低端产能。严格管控氮肥、磷肥、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新增产能，加快推动低端低效产能清退，切实控制总量规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兼并重组。二要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新增炼油等高耗能产业产能，抓紧落实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二期项目规划方案，加快制定徐圩石化基地碳达峰专项方案。依托炼化一体化产业、多元化原料加工产业提供的各种资源，进行深度低碳延伸加工，发展各类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三要深化节能增效。调整原料结构，严格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

河南省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中，强调要严格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案同时明确，将加大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资金投入。优先推荐高耗能园区、企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鼓励企业节能量进入用能权市

场交易。“十四五”期间，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形成的节能量，经审核、认定后可优先投放用能权市场交易；企业能效水平与负荷管控及电价政策挂钩，能效水平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要纳入负荷管控企业名单，高耗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交易电价不受煤电基准价上浮 20%限制。

山东省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中强调，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等减量替代要求；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建立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过剩产能预警分析机制，强化重点行业发展窗口指导。

四川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并提出要重点推进化石能源绿色开发和清洁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氢能、生物质燃料替代、零碳供能等基础前沿技术攻关。

云南省近日也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

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湖南省近期相继出台了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湖南将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持续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如围绕工业领域和重点行业碳达峰，湖南将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行绿色制造、发展循环经济、创新低碳技术等方面出台一系列具体措施。

（中投网）

油气勘探

2022 年我国原油产量 2.04 亿吨 今年将继续推动油气增产增供

近日从国家能源局获悉：2022 年，我国围绕老油田硬稳产、新油田快突破、海域快上产，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原油产量达 2.04 亿吨；通过加大新气田勘探开发力度、坐稳常规天然气主体地位、推动非常规气快速上产，天然气产量约 2200 亿立方米，年增产量连续 6 年超百亿立方米。加快推进一批保供应、调结构、稳增长的重大工程，预计全年重点能源项目投资 2 万亿元左右。

2022 年，油气生产企业持续加强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升油气自给能力。大庆油田连续 8 年实现 3000 万吨稳产，胜利油田连续 6 年稳产 2340 万吨以上。苏里格气田突出技

术创新、强化效益建产，产量突破 300 亿立方米。海上推进老气田调整挖潜、低效井措施治理和新气田快速建产，天然气产量首次突破 200 亿立方米。

据介绍，今年将继续推动油气增产增供。保持重点盆地及海域稳产上产，加快非常规油气快速上产，推进西气东输三线中段等重大管道工程和油气储备能力建设。能源领域还将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工程项目。（人民日报）

地勘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2022 年新发现矿产地 13 处

日前从山东省煤田地质局获悉，该局突出地质勘查基本职能，服务能源资源安全，2022 年新发现矿产地 13 处，共探获煤炭资源 37.85 亿吨，其中省内 1.55 亿吨、省外 36.3 亿吨。此外，该局通过开展省内地热成热规律和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据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 年，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坚持煤炭资源省内挖潜、省外扩量，进一步摸清煤炭资源潜力，加大深部矿产勘查力度。其中，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李屯地区新增富铁矿资源量 1879 万吨，累计探获 4027.2 万吨。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预测高品位金储量 10580 千克，有望成为山东省新的金矿储备区。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发现一大型高岭土矿床，资源量 620.9 万吨。

此外，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2022 年开展省内地热成热规律和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在济南、阳信探明地热储量折合标准煤 4.44 亿吨。在无棣探获深层优质地热水资源，研发的“地热能应用工程 AI 节能系统”，可综合节能 22%。

聚焦“两山两湖”等沿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通过开展湿地、河湖、土壤、重点建设用地等调查评价、修复设计，助力废弃矿山治理、绿色矿山建设。同时，为重点用煤企业提供碳核查技术支撑，服务“双碳”战略步伐进一步加快。

据悉，2022 年，山东省煤田地质局新签约项目合同收入 70640.47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8.79%，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在全国同行业领先。2023 年，该局将重点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坚持创新驱动，聚力特色发展，擦亮公益品牌，推进“地质+”多领域融合，持续增强科技创新力、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贡献地质力量。（中国新闻网）

行业数据

2022 年原煤产量前十名企业排名公布

原煤生产增速略有放缓，进口降幅收窄。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原煤 45.0 亿吨，同比增长 9.0%。其中，12 月份生产原煤 4.0 亿吨，同比增长 2.4%，

增速比 11 月放缓 0.7 个百分点，日均产量 1299 万吨。1-12 月，进口煤炭 2.9 亿吨，同比下降 9.2%，12 月进口煤炭 3091 万吨，同比下降 0.1%，降幅比 11 月收窄 7.7 个百分点。

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与信息部统计，排名前 10 家企业原煤产量合计为 23.1 亿吨，同比增加 1.4 亿吨，占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的 51.3%。具体情况为：国家能源集团 60109 万吨，同比增长 5.4%；晋能控股集团 41297 万吨，同比增长 7.6%；山东能源集团 26516 万吨，同比增长 3.9%；中煤集团 26150 万吨，同比增长 3.4%；陕煤集团 23326 万吨，同比增长 11.0%；山西焦煤集团 18215 万吨，同比增长 4.5%；潞安化工集团 10466 万吨，同比增长 13.2%；华能集团 9954 万吨，同比增长 14.9%；国电投集团 7879 万吨，同比增长 2.1%；淮河能源集团 7411 万吨，同比下降 0.2%。（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法规政策

2022 年度各部委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政策概况梳理

一、数据来源及检索路径

本文的数据来源及检索路径包括：

1. 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及除台湾、香港、澳门之外的中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的

省级人大官网截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公布的 2022 年度法律、地方法规立法动态信息；

2. 中国政府网（www.gov.cn <<https://www.gov.cn/>>）及国务院各职能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公布的 2022 年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动态信息；

3. 除台湾、香港、澳门之外的中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的省级人民政府网及各省级涉矿职能部门截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公布的 2022 年度的地方政府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动态信息；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截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公布的 2022 年度司法解释；

5. 个别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向发文单位申请获取。

二、概览

（一）法律

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两部对矿业开发具有直接影响的法律，并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两次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此外，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将《矿产资源法（修改）》《能源法》列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二）行政法规

2022年07月05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中将《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列入年度修订计划，但截至2023年01月20日，未见该条例修订完成的信息。2022年全年，国务院未颁布涉矿行政法规。

（三）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2022年，国务院共颁布3部涉矿规范性文件（表1）。

表1 2022年度国务院颁布涉矿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涉矿内容	生成日期
国务院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101号	生态环保	2022年09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国办函〔2022〕17号	生态环保	2022年01月29日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12号	生态环保	2022年2月6日

（四）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划及规范性文件两高司法解释

2022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税务局共颁布涉矿法规96部，其中，部门规章6部、专项规划3部、规范性文件87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司法解释2部。详情如下：

1. 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按数量分布统计分析

表2 2022年度国务院部门颁布涉矿法规分布统计

单位名称	发文数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国家能源局）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财政部	4

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5
生态环境部	18
商务部	1
应急管理部（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9
国家税务局	1
合计	96

2. 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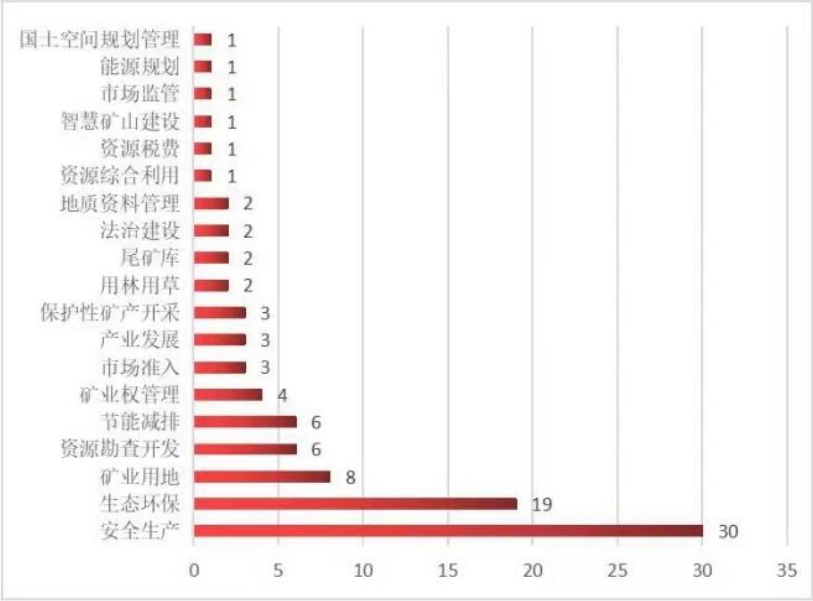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国务院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统计分析图

3. 两高（最高院和最高检）发布司法解释统计分析

表 3 2022 年度两高发布的涉矿司法解释统计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涉矿内容	生成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2〕15号	生态环保	2022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法释〔2022〕1号	生态环保	2022年1月12日

（五）省级涉矿新规

2022 年度，除台湾、香港、澳门之外的中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共颁布各级各类涉矿法规 772 部。详情如下：

1. 按各省（区）颁布涉矿法规数量分布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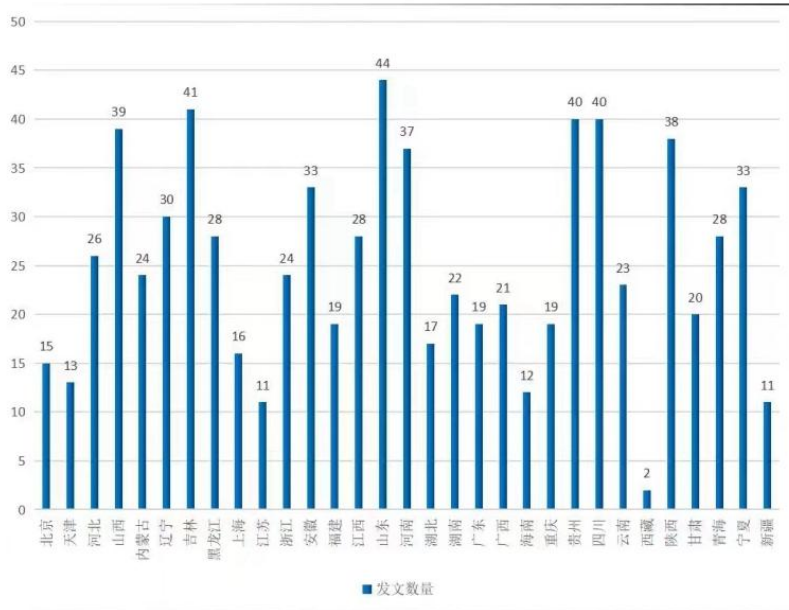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数量分布统计分析图

2. 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效力级别分类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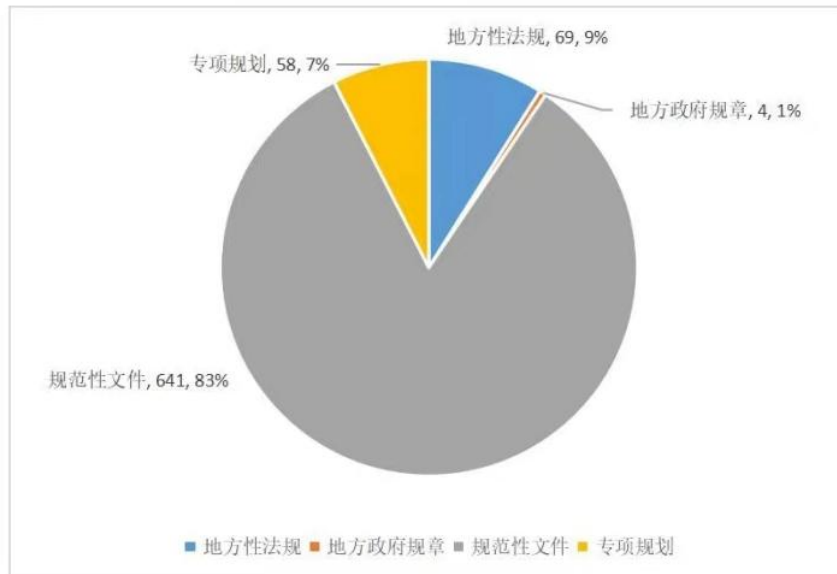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效力级别统计分析图

3. 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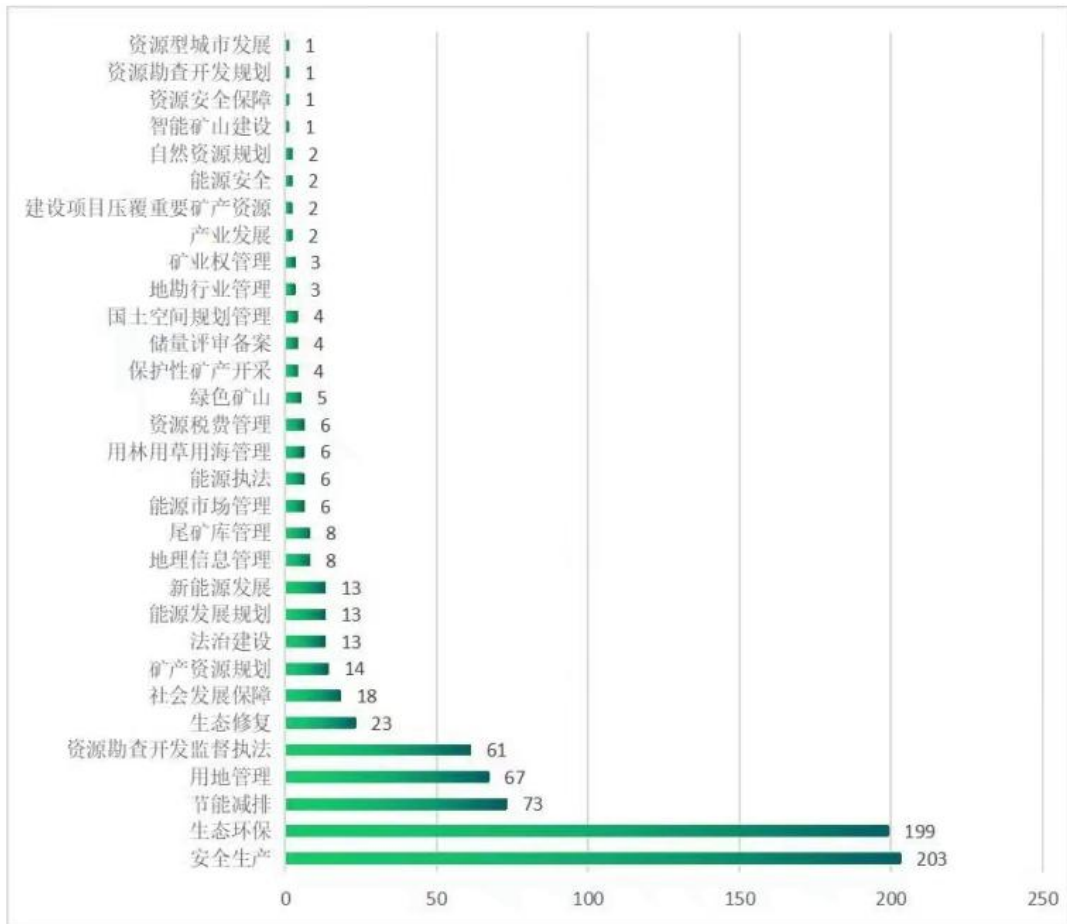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统计分析

图

三、特征分析

笔者认为，2022 年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各类政策法规近千部，国家层面法规政策近百部，各省级层面的法规政策近八百部。从数量和内容看，主要集中在矿山安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三个方面。从法规政策的着力点看，主要侧重“十四五”相关规划、安全生产监管、“双碳”与节能对矿业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生态红线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和江河流域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以及进一步支持矿业用地政策等，内容丰富、涉及面较

广泛，足以见得矿业领域在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影响。

（一）各类“十四五”专项规划集中发布

2022年是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各类“十四五”专项规划在去年集中发布，其中涉矿的专项规范61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天津市、湖北省、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也印发了本省区的“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或规划实施方案。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了本省区的《“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吉林省、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青海省印发了本省区的《“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和《“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省级的专项规划还涉及“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氢能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要水源地环境保护”、“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众多领域。

（二）安全生产监管依然是重中之重

2022年，在笔者统计的各级各类涉矿法规中，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核心的法规共计233部，数量最多，和矿企的日常经营联系也最密切。2022年，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单独或联合发文29部，全部以矿山安全监管为核心。自然资源部也发布了一部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监管执法打非治违有效防范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22〕12号）》）涉及安全生产管理。北京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修订了本省区的《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这些法规对矿企安全生产的监管的主要抓手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落实、提高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和生产安全许可证发放的要求、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和严格限制尾矿库的加高扩容、淘汰落后安全设施装备、严格限制矿山工程外包等。

（三）节能减排对矿业生产提出更多要求

国务院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2022年，在笔者统计的各级各类涉矿法规中，以节能减排为核心的法规共计79部，占比相对较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牵头多部门联合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陕西省出台了《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林省、上海市、江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青海省出台了《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甘肃省、青海省均出台了本省区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河北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出台了本省区的《“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随着这些节能减排法规、政策的出台，矿山及下游钢铁冶金、冶炼企业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降低废物排放和减少能源消耗。

（四）进一步加强生态红线管理立法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

区域。2022年，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22修正）》；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林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这些新的法规政策，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是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边界，但并不绝对禁止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部分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开发或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的矿业生产活动。

（五）更加注重对重要流域的生态保护

继2020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之后，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两条母亲河的保护为主线，对重要流域的保护成为今后一段时间生态保护的一个重点。2022年，生态环境部出台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和《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重庆市修订了《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修订了《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贵州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贵州省深化乌江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贵州省深化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云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随着我国对长江、黄河等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完善，对于沿河沿江的矿业、冶金和其他矿产品加工企业的限制会更多，如在沿江沿河一定距离范围内不得有采矿采砂活动、不能新建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不能随意占用河道等。

（六）多省区出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政策

2021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2022年，多个省（区、市）据此出台了本省（区、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规范性文件，如：《山西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

护修复实施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若干措施的通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是一个大问题，同时也可以说是非传统矿业投资领域的一块待分享的“大蛋糕”。随着各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的落地，相信会有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矿山生态修复市场。

（七）在土地保护与促进矿业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土地保护和矿业开发是一对天然存在的矛盾。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一方面要保护土地不被非法占用、污染和破坏，另一方面又必须切实有效解决矿业用地问题。在土地保护方面，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也于2022年正式实施；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黑土耕地保护的通知》（自然资办函

〔2022〕153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陕西省、安徽省、四川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出台或修订了本省（区）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北省、福建省、广东省新出台或修订了本省的《土地管理条例》；安徽省出台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江苏省和云南省出台了本省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在解决矿业用地方面，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用地要素保障接续政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2〕129号）》等多部规范性文件。在土地保护和矿业开发这对矛盾面前，现行有效的法规政策总体上贯彻了土地保护优先的原则，同时也在力争为矿业开发解决用地难题。

五、对矿企特别重要新规

笔者认为，在数以百计的新规中，可以对矿企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新规主要包括以下八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该法于2022年10月30日颁布，并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1）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3）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4）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5）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该法的实施将对处于黄河流域附近的矿企产生重大影响。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2〕202号）》。该文件以解决采矿用地指标入手，直击要害，从根本上解决不同类型矿业项目的用地指标问题，化解采矿用地难题：（1）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及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采矿项目用地，在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由部直接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2）对未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及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采矿项目用地，在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使用以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3）对于所有类型的采矿用地，

地方政府和采矿企业还可以通过将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

3.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该文件分别针对煤炭生产企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冶金企业制定了非常具体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和使用(支出)范围,同时,对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为例。该文件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5元;(二)核工业矿山,每吨25元;(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3元,地下矿山每吨8元;(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50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2元。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4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5元。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1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1.5元。各类矿企应认真学习该文件并对照执行。

4.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该文件规定：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该文件提出了“三十条”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的严格

要求，对非煤矿山的影响巨大。如严格贯彻执行，将是对非金属矿山的一次“大洗牌”。比如：（1）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当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3）严禁对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最小开采规模或者最低服务年限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4）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5）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推动对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及以上不同采矿权人的、相邻采矿权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实施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对于今天的中国矿业发展具有非凡的意义，不仅能够提高资源

利用率，还可以减少废物排放、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但由于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涉及到多个部门，近十年来，有关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的政策和措施非常少，欠账太多。该文件提出了 2025 年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的六大工程、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五大工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的六大工程和实现目标的四项保障措施。以文件为基础，相信下一步会出台更多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和措施。

7.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
(1)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2)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3) 负有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8.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该指引规定，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

油料免征消费税；（4）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5）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层气免征资源税；（6）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7）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8）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9）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10）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11）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12）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以数据分析的形式来进行年度矿业法规政策的盘点和总结，对笔者来说是一种全新的尝试和创新，没有既定的参考模板和成熟的经验借鉴，所以，虽然无所拘束，但也难免会出现不足、疏漏，甚至差错。此外，由于政府部门并非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都会主动公开，统计数据无法做到百分百准确。欢迎热心的读者来信、来电交流、批评、指教。期待在大家的帮助下，不断精进，为矿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服务。（牛博士矿业与金融观察）

生态修复

昔日废弃矿山 今朝生态“金山”——重庆九龙坡区废弃矿山新生记

彩色塑胶步道、农耕体验田园、草坪上设有露营基地、依山而建的儿童滑梯……重庆市中梁云峰矿山公园掩映在

群山之中，虽然主体工程不久前才完工，但因其独特的山野情趣，春节期间依然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游玩。

中梁云峰矿山公园位于九龙坡区华岩镇云峰村。如果不是高耸的崖壁，很难想象这个公园是由连片废弃矿坑改造而成的。“过去这里是石灰石矿区，很多山已经被挖去了半边，林也毁了不少，可以说是千疮百孔。2021年政府开始对这些矿山进行整治，没想到才一年多时间就建成了公园。”家住矿山公园附近的村民王大文对记者说。

中梁山是重庆中心城区的重要山脉之一。当地干部介绍，从上世纪80年代起云峰村采矿业开始兴起，一度形成了上百个采矿点。尽管靠山吃山让云峰村富了起来，但是常年开采对耕地、山林造成了严重破坏。2006年九龙坡区政府关停了中梁山上的这些矿山，遗留的52个、164公顷废弃矿山如何治理成了难题。

“开展生态修复、形成良好的生态产品，是让废弃矿山变废为宝的主要路径。”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处处长李萍说。

从2018年开始，重庆市大力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生态修复分院院长马磊介绍，这些废弃矿山中相当一部分是无主矿山，生态修复如果全部由财政资金承担，资金缺口较大。同时，当前大量城市建设渣土无处消纳，一些建筑企业因长距离运输导致处置渣土成本较高。

重庆市从 2019 年起实施关闭矿区有偿填埋消纳城市建设渣土，以此破解“渣土围城”、矿山修复资金短缺两难问题。

“52 个废弃矿山我们已经治理了 47 个、建成矿山公园 6 个，但投入资金并不多，因为公园是用大量建筑渣土回填起来的。”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李青松说，九龙坡区已利用废弃矿山消纳建筑渣土约 615 万立方米、获得收益 1.23 亿元，不但补充了矿山生态修复资金，还降低了建筑企业成本、保障了重点工程建设。

过去废弃矿山治理主要是种植草木复绿，由于缺少管护机制，时间一长复绿效果无法保障。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后如何管护好、运营好？近年来九龙坡区探索“生态修复+产业导入”模式，通过编制矿区产业规划、布局配套建设用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修复项目开发运营，促进生态效益转换成经济效益。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是中梁山矿山公园的设计建设单位，该公司相关负责人邹琪说：“这个公园生态禀赋好，山下就是城区，我们企业准备买下公园周边部分建设用地，开展户外运动、团建、餐饮等业务，丰富公园的功能和产业业态。”

李青松介绍，经过几年生态修复，中梁山废弃矿山上已建成樱花园等主题花园 700 余亩、矿山公园 1266 亩，接下

来将加大招商引资，发展生态+康养、办公、民宿等农文旅融合产业，把废弃矿山变成金山银山。

2018年以来，重庆市共调查统计废弃矿山9339公顷，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修复治理5135公顷。李萍表示，在政府做好公共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基础上，重庆市将多措并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开发运营，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济参考报）

市场动向

铁矿石持续强势 后市空间存分歧

自2022年11月以来，铁矿石期价呈现大幅上涨行情。业内人士表示，短期来看，铁矿石价格仍然有一定上涨基础，但进一步上行空间还存在争议，建议积极利用期货工具规避风险。

三因素推涨铁矿石价格

铁矿石期价近日出现强势上涨行情。Wind数据显示，2月9日，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上涨2.62%，报863元/吨。拉长长时间来看，自2022年11月行情启动开始，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已累计上涨约46.77%。

回顾铁矿石价格的上涨，中原期货分析师彭博涵认为，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因素影响：首先，房地产支持政策利好不断释放，国内宏观政策重点转向扩内需，经济预期向好使得

钢材需求同步转好，带动铁矿石价格走高；其次，钢厂铁矿石库存偏低叠加春节前补库，增加了铁矿石价格的弹性；再次，外盘铁矿石持续上涨对国内价格产生正面影响。

后市分歧加大

对于后市，机构人士认为，短期来看，铁矿石仍然有一定上涨基础，但进一步上行的空间有多大，各方争议较大。

恒力期货分析师许家浩认为，从基本面看，铁矿石价格仍然有一定上涨基础。发运方面，一季度是传统发运淡季，港口库存压力有望得到改善。春节期间，钢厂铁矿库存大幅下降，后期复工复产后，钢厂仍然需要维持补库。然而，后期上涨幅度难言乐观。

国泰君安期货黑色金属行业分析师马亮认为，从需求端来看，市场对于需求环比回升抱有较高预期，但目前风险主要来自终端对于成材的需求能否朝预期方向兑现。从供应端看，供需格局带来的下方支撑和库存的去化变得较为确定。就短期价格走势而言，随着近日双焦价格的短暂走强，钢材利润进一步被侵蚀，使铁矿石价格进一步上行的空间受限。

积极利用期货工具

对于如何规避铁矿石价格涨跌对企业经营带来的风险，业内人士建议积极利用期货工具。

2023年以来，包括紫金矿业、南钢股份等多家铁矿石上下游企业发布套期保值公告。其中，南钢股份在公告中表示：

“近年来黑色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钢铁产业链原燃料采购、钢材销售以及钢材和原燃料的库存管理面临很大挑战，为平滑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具有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据中衍期货市场部客户经理黄天畅介绍，目前铁矿石期货对于整个铁矿石行业的价格发现及风险规避起到了较大作用。尤其是去年中矿集团成立以后，铁矿石到港后以人民币结算，铁矿石期货对于铁矿石的价格发现水平将会更加凸显，从而成为整个矿石、钢铁产业的“定海神针”。（中国证券报）

会员动态

铜、金、锂齐发力，紫金矿业发布三年发展规划

1月30日，紫金矿业公告了新修订的《三年（2023-2025年）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努力接近全球一流金属矿业公司水平；到2030年综合指标排名进入全球一流矿业公司行列，建成“绿色高技术一流国际矿业集团”，铜、金矿产品产量进入全球3-5位，锂进入全球前10位。

未来方向及战略定位

资源和产量是评价矿业公司实力高下的核心指标。规划明确，在主要矿产品产量方面，紫金矿业未来三年

(2023-2025 年) 将努力实现已有矿产资源全面高效开发和产能稳步提升, 其中矿产铜 2023 年 95 万吨、2025 年 117 万吨; 矿产金 2023 年 72 吨、2025 年 90 吨; 碳酸锂 2023 年 0.3 万吨, 2025 年 12 万吨; 矿产锌/铅 2023 年 45 万吨, 2025 年 48 万吨。

规划纲要提出, 紫金矿业将坚持矿业为主导, 介入新能源矿产并适度投资新材料产业,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着力解决日益全球化与局限的国内思维及管理方式之间的矛盾, 构建具有紫金特色的先进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到 2025 年, 基本建成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 基本解决国际化人才问题, 主要经济指标和 ESG 关键绩效提升, 努力接近全球一流金属矿业公司水平。到 2030 年建成“绿色高技术一流国际矿业集团”, 到 2040 年全面建成“绿色高技术超一流国际矿业集团”。

在逆全球化潮流的时代背景下, 跨国矿业公司的全球化道路会否调整, 备受各界关注。

在战略定位上, 紫金矿业提出将坚持全球化、项目大型化、资产证券化, 适度加大国内及周边国家矿产资源投资布局, 争取重大矿业资产并购重组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逐步形成集团公司本部以主要矿业资产管理为主体, 尽可能实现非主要矿种或业务板块分拆上市; 坚持专注矿业、资源优先、协同发展, 专注铜、金、锂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和新能源关键

矿种，兼顾超大型有重要影响力的其他矿种；坚持共同发展、绿色低碳，全面提升 ESG 水平，为人类美好生活提供绿色低碳矿物材料，到 2029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 38%，能耗和碳排指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和国际行业先进水平，2029 年实现“碳达峰”，2050 年基本实现“碳中和”。

对比 2021 年初公告的规划纲要发现，在近三年高增长态势的基础上，此次修订公布的矿产铜、金产量计划更为明晰具体，几近达到了 2021 年公布的 2025 年产量规划上限，矿产铜产量排名将在全球第一梯队继续提升，矿产金产量排名高位进阶，同时，得益于“两湖一矿”的并购和建设，紫金矿业新增碳酸锂产能规划和排名预期。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紫金矿业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战略规划指标及 2030 年战略发展目标，更加科学合理分阶段划定战略总目标达成时间，将对未来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持续高增长的底气来自哪里？据了解，紫金矿业过去三年克服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叠加世界政治、经济及矿业形势复杂严峻等多重挑战，圆满完成了十年规划中第一阶段的目标，成为中国控制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大型矿业公司。与 2021 年行业数据对比，紫金矿业 2022 年末铜、金、锌资源量可进位至全球上市企业第 7、第 9 和第 7 位，新增当量碳酸锂资源量位居全球上市锂企第 9 位。

过去三年，紫金矿业铜、金产量大幅提升，矿产铜方面，受通胀压力、社区冲突等影响，全球头部矿企大多实现产量同比下降，而紫金矿业在旗下三大世界级铜矿投产达产的推动下，矿产铜产量从 37 万吨增至 86 万吨，相当于全国产量的近三成，可进入全球上市铜企前 6 位。矿产金从 41 吨增至 56 吨，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黄金矿企之一，可进位至全球上市金企第 9 位。公司全球矿业地位大幅提升，位居《福布斯》2022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325 位及其中上榜的全球金属矿企第 7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1 位。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700 亿元，归母净利润约 200 亿元。

基于过去三年的发展成绩，叠加外部环境变化、拥有的优势和面临的挑战，紫金矿业由此修订完善了未来三年规划和 2030 年发展目标。

控本增效提质量

规划纲要也指出，紫金矿业在前期高增长态势上，已形成较好发展基础，但面向未来三年及到 2030 年战略目标，仍存在差距，还需应对高适配管理体系、双碳任务目标、成本上升、大型项目拉动有所减弱、全球化人才体系待突破、海外风险等主要挑战。

为达成前述目标，紫金矿业提出将以“提质、控本、增效”为工作总方针，破解日益全球化与局限的国内思维及管理方式之间的矛盾，夯实全球矿业竞争力，推进全球化运营

管理和绿色低碳 ESG 可持续发展。坚持走紫金特色的全球化发展道路，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模式；坚持控制成本为企业管理的永恒主题，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重塑全球矿业比较竞争优势；推动增量项目产能全面释放、存量项目稳产高产提质增效，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社会贡献转化。

同时，培厚资源基础，重点关注全球重要成矿带、全球超大型资源、国内及周边重大资源的并购；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建设高适配的全球人才队伍；打造相关方“创造价值、共同发展”的良好业态，提升紫金文化全球竞争软实力。强化“红线思维”“底线意识”，提高跨国业务监督能力，增强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

分析认为，此次修编规划纲要，更加坚定了紫金矿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金属矿业公司的目标和决心，随着公司全球矿业竞争力的不断夯实，全球化运营管理和绿色低碳 ESG 可持续发展加速推进，将为更多的投资者和关联方创造更大价值。（中国矿业报）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